

任何公众号皆可发布此文，但请勿设置“原创”！

Beyond Mercy

# 不归之路

作者：道格·巴契勒



一、何谓不可赦免之罪？ .....	1
二、不能再回头了吗？ .....	2
三、这一点为何如此重要？ .....	3
四、令人畏惧的警告 .....	3
五、不得赦免的罪绝不是这样 .....	4
六、自杀的问题 .....	6
七、毫无希望的恐惧 .....	6
八、亵渎上帝 .....	7
九、三重功能 .....	8
十、强有力的例证 .....	8
十一、认罪 .....	9
十二、关键的前后经文 .....	10
十三、三条歧路 .....	12
十四、问责 .....	13
十五、已经烙惯的良心 .....	14
十六、闹钟上设置了贪睡按钮 .....	15
十七、此时正是悔改的良机 .....	16
十八、我犯了不得赦免的罪吗？ .....	17
课后查经：不得赦免之罪 .....	18

## 一、何谓不可赦免之罪？

有位男士，平生第一次踏上苏格兰海滨美丽的沙滩。在狭长的海岸线上，细软的沙丘聚集堆砌，延伸成起伏耸立的岩石峭壁。眼前的美景令他陶醉不已。海浪，沙滩，退潮时露出的美丽岩石，以及新鲜漂亮的贝壳毕呈眼前。他在沙滩上信步前行，一边是无际的大海，一边是沿岸嶙峋的石壁。

随着他的渐行渐远，一根已经生了锈的钢柱出现在他的面前，上面悬挂着一个金属标牌，其上写着醒目的大字：“警告：危险！游客止步！越过这里，您将被涨潮吞没。”这个人回头看了看岸边，心想：“自己虽然不是马拉松运动员，但在涨潮时安全返回还是没有问题的。再往前走走吧，我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贝壳和潮汐池。”他并未止步，而是一路前行，欣赏着海星、贝壳、还有神奇的小螃蟹在洞穴中穿梭。

一路上，他时常想：只要留意海水的动静就行了，一旦涨潮，我就立即转身，返回到安全地带。但是当他越过那个警告牌时，就已经是走得太远了。

他不了解苏格兰海岸的特殊性，在某个季节，由于月亮周期性的强烈引力，海水会迅速涨潮。当他在潮湿的沙砾上漫步时，他注意到海浪起了变化——开始涨潮了。于是他迅速转身，走向安全地带。但为时已晚，眨眼之间，潮水仿佛脱缰野马一般奔涌而至！他从没见过这么急的浪头。就在他转身的一瞬间，巨浪如同海啸一般扑面而来。他撒腿就跑，可双腿却被海浪缠住了。浪头连番将他击倒，又迅速地拖着他的身体撞向石壁！

远处的游客们目睹着他的垂死挣扎，却只能无助地观望。随着浪头的翻卷，那个人被一次次地撞向毫无恻隐之心的岩石……次日，人们发现了他的尸体。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越过了警示牌。在越过警示牌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他的确安然无恙，但既然已经走到了无法回头的地步，就已经是没有希望了。

在某些情况下，“无还点”（过了这里你就无法返回原点的那个点）是十分明确的。在军队中，甚至有专有词叫作“PNR”。我们听说，当执行营救任务的海军直升机离开航空母舰飞越重洋时，他们会携带一个特殊的装备，其标签就是“PNR”——无还点。

当他们到达某个位置时，那个“PNR”设备就会向他们发出警告：现在返回，否则将无法返回——这时，飞机的燃料已经用掉了一半。正如之前讲到的故事一样，那意味着如果他们执意继续向前飞行，即使他们再前进一点点就能到达救援地区，但根据物理定律，他们将在归途中用尽燃料，无法安全返航，最终只能在海面上紧急迫降。就像那个在苏格兰海边死去的人一样，假如他们当时没有掉头返航，也许就再也不能安全到家了。

## 二、不能再回头了吗？

圣经的字里行间都在教导我们：当你越过上帝的警戒线时，虽然看起来仍然健康活泼——肺部照常呼吸，心脏依旧跳动——但你的厄运却已经注定了。仿佛你已经踏入死亡之地，地狱的大门已经在你的身后牢牢地关闭。一个人完全有可能离上帝越来越远，对圣灵声音的越来越麻木，以致他的灵性到达了“无还点”，甚至早已经远远地越过了那个界限。

这就是犯了“不可赦免的罪”。许多基督徒为此甚是困扰和忧虑，他们担心自己是否已经犯了这样的罪。大家关注的问题是：“我是不是已经犯了‘不可赦免的罪’，我还有希望吗？”

在我们的传道经历中，经常会遇到一些人担心自己是否犯了“不可赦免的罪”。这并不意外，有些人感觉自己的祷告在天花板那里被退了回来，也有人觉得自己没有希望再获得上帝的怜悯和赦免了。然而，

他们却不能识别出那导致他们失去得救指望的，具体是什么罪。上帝似乎静默不语。

人怎样才能明确判断自己是否真的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呢？谁能够以真知灼见来为人指点迷津？下面我们就来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

### 三、这一点为何如此重要？

几年前，美国南部的杜克大学心理学系，进行了一项非常值得关注的实验。（现今已经禁止此类实验）。他们想要了解小白鼠如果抱有希望，能在水中游多长时间。于是把一只老鼠放在四面都是围墙的容器中，根本没有逃生的可能，它在里面游了几圈就放弃了，等待着溺水的结局。而另一个容器中放有一个小梯子，让老鼠有了逃出去的希望。它拼命地游，坚持了好几个钟头之后，才溺水而亡。我们常说：“只要活着，就有希望。”然而杜克大学的实验表明：“只要有希望，就能活着。”

有些人认为自己已经犯了不可赦免的罪，于是失去了希望，甚至结束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因此，在我们讲解这一难题之前，有必要先知晓一个伟大的真理：那就是，我们所侍奉的上帝拥有无限的慈爱和怜悯！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

在祂的话语中，为每一个生命提供了完备的赦免和救恩，约翰壹书 1 章 9 节中那不可思议的应许对今天世界上的所有人都适用：**“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上帝应许要赦免一切的罪，不论罪行多么严重，只要真诚地认罪，祂必赦免。**“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以赛亚书 1:18）上帝对每个罪人说：“你犯了罪，我知道的。但我依然爱你，一心盼着你能得救，所以为了你，我使独生子牺牲在十字架上，为你的罪恶受了死刑。难道你还不肯接受我为你所付出的一切吗？”对于所有触犯了上帝和人间任何一条律法的人，这是多么特别的保证啊！尽管他们猛烈地跌倒并堕落，但上帝仍然深爱他们！

没有什么罪恶能大过上帝的赦免和洁净。祂伸出双臂在等待，要迎接那些向祂的赦免和恩典迈出第一步的人。请看看十字架上的一幕！这是为我们的过犯所付出的终极代价。那位甘愿为我们牺牲的上帝，盼着我们能接受祂所赐予的救恩，毕竟祂为救恩付上的代价如此昂贵。但同时，人们仍然有可能会犯下“不可赦免的罪”。这个罪将导致他们越过救恩和永生的界限。

究竟是什么罪，会招致上天如此地愤怒？为什么上帝要如此严厉地对待犯了这罪的人？在我们看来，许多滔天大罪是不可赦免的，却得了赦免。那么，那个被上帝看作是罪大恶极、甚至绝不能赦免的罪，到底是什么罪呢？

### 四、令人畏惧的警告

首先，让我们一起阅读圣经中关于这个罪行的具体表述。在曾说过话语中，最令人感到惊骇的，莫过于犯下不可赦免之罪的致命性。耶稣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1）

在这里出现了同样的经文：**“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马可福音 3:28,29）而且路加福音 12 章 10 节再次强调：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

现在，让我们细致入微地阅读这些经文。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我们应该何等感恩于有这样一位上帝啊，祂竟然愿意赦免并饶恕我们“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毕竟，罪人可能作出任何残忍恶劣的行为。但耶稣却斩钉截铁地说：一切都可得赦免！这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所带来的伟大的能力和功效。

祂的牺牲足以遮盖一切的罪和所有的亵渎。然而，我们若读到这里就心满意足，是不负责任的，因为耶稣的言语未尽。紧接着，祂发出了严正的警告：“**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此话令人惊讶！因为“**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

但是亵渎圣灵却总不得赦免！当以色列的一些宗教领袖伙同罗马官长把耶稣钉上十字架时，耶稣祈求：“**父啊，赦免他们。**”假如天父不可能赦免他们，耶稣会这样倾诉祈祷吗？就连钉死上帝儿子的恶行都可以被赦免。但在其它经文中，耶稣又是如何教导的呢？“**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2）

这个宣告如此地严重！那些刺透耶稣的手掌、把祂钉死在丑陋的十字架上的恶人，尚且可以被赦免，但是“**说话**”干犯圣灵的人却不能得到赦免。现在不能，审判大日不能，复活后不能……永远不能，总不能！而马可福音中同样记载了与之鲜明的对比：“**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马可福音 3:28,29）这是多么的令人得安慰啊！

上帝有丰盛的怜悯，足可以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和亵渎。但是圣经继续对我们发出这样的警告：“**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马可福音 3:28,29）耶稣的警告还能比这再清楚、再直白一些吗？显然我们都不愿意亵渎圣灵，因为后果是要担当“**永远的罪**”。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学习以下两大关键问题：

首先：如何理解“**说话干犯圣灵**”？

其次：我们怎样作才能确保自己不干犯圣灵？

## 五、不得赦免的罪绝不是这样

每当人们听到不得赦免的罪时，总会不约而同地问道：“这个罪是什么？”他们为了寻求答案，常常阅读出埃及记，查考十条诫命，并努力发挥想象力，那时，浮现在他们脑海中的、那一最为严重的罪行——毋庸置疑——就应当是不得赦免的罪了。

例如：他们认为一个无辜的生命毫无疑问是极其宝贵的，如果有人谋害了无辜的生命——杀人——应该不能得到赦免。毕竟人一旦死亡，将不能复生。的确，这个观点很有道理。杀人之罪是罪大恶极。然而，在圣经中我们确凿地发现，有些杀人犯一定会在天国里。首先是摩西。出埃及记 2 章 12 节写到，这个伟大的先知“**左右观看，见没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里。**”

这是犯了杀人的罪。上帝不希望摩西杀人，但却赦免了这位有罪污的先知，甚至使用摩西去完成一项伟大的工作，引领着以色列民族走出埃及。而大卫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在撒母耳记下 12 章 9 节，先知拿单对大卫说：“**你为什么藐视耶和华的命令，行祂眼中看为恶的事呢？你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又娶了他的妻为妻。**”

因此，除了谋杀，我们还可以在大卫的身上加上奸淫罪。不论是杀人罪，还是奸淫罪，虽罪不容诛，但绝不是十恶不赦，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上帝赦免了大卫的所有罪恶——当然，大卫王的一生也承受了其犯罪的惨痛后果，这完全是另外一个话题。按照我们的文化，最为恶劣的罪行莫过于性侵、残害、亦或谋杀无辜的孩童。说真的，作为一个人，还能做得比这更为下流堕落吗？

耶稣也亲自教导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马可福音 9:42）人们认为如果有不得赦免的罪恶，那就是伤害无辜的儿童，而这个罪恶在圣经中也有记载。事实是，在一些异教国家，崇祀仪式要求屠杀婴孩。

他们杀死自己的儿女，把他们献在祭坛上焚烧，他们以为这样做可以取悦神明。圣经中记载了他们焚烧儿女，“使他们经火”。根据以西结书 16 章 20 至 22 节，在耶和華的眼中，这是以色列周围列邦所做的最为可憎的事情之一。然而，更为被上帝憎恶的，是一些以色列人开始效学异教，对自己的儿女作出同样的行径。尽管他们得到了如此大的真理亮光，却仍然自甘堕落，去随从异教中最可怕最败坏的罪行！“把自己的儿女祭祀鬼魔。”（诗篇 106:37）

因此，对于上帝特选的子民——他们本该更知晓善恶，因为他们享受了上帝一切特殊的启示与亮光——还有什么罪行比这个更加邪恶呢？然而在圣经中有一位虽然如此行——但根据圣经的记录‘我们相信这人竟然得到了赦免。以色列王玛拿西杀害了年幼的亲生儿子。一国之君啊！列王纪下 21 章 6 节说：“并使他的儿子经火，又观兆，用法术，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惹动祂的怒气。”

真相一目了然，这是牺牲儿童作为祭物。而后来，圣经告诉我们这位国王彻底地认罪悔改，接受了主，并且在以色列全国推行了改革复兴。难以想象，这样的人，杀子献祭者，还能够得到赦免。十分清楚明白、确凿无疑的是，上帝比我们大多数人更加仁爱恩慈！

（听说过连环杀人狂魔泰德·邦迪吗？他多次谋杀年轻女性，其手段极其残忍。最终，他被捕入狱，在电椅上被执行了死刑。而在狱中，他曾承认了自己的罪行，接受了耶稣，并表现出诸多真实悔改的行为。詹姆斯·道博森博士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基督教家庭顾问，他在邦迪行刑前到狱中看望他，这位教会领袖相信，上帝能够赦免一个像邦迪那样罪大恶极的人，在人们看来，这实在难以想象。）

因此，当耶稣警告说，有一种罪永不得赦免时，那必定是滔天罪行！比强奸罪更恶劣……比杀人罪凶残……甚至比把儿女活活献祭更为不耻！这个大罪是否认基督吗？我们能否想到在圣经中有人公开发誓否认基督，却被赦免了？

马太福音记录了彼得的作为，他信誓旦旦地对耶稣表忠心。然而，在基督被捕后，当他被认出是基督的门徒时，竟公开否认了主——甚至一连三次！“彼得就发咒起誓。”否认基督已经是大错特错了，他还一边发咒一边起誓，不承认主！（见马太福音 26:69-75）当众否认基督，说不认识祂，甚至还重重地起誓，口吐脏话……这实在令人发指，尤其是小有名气的彼得一直以来都是耶稣的密友，又亲眼目睹了数不胜数的神迹！

这样的罪能被赦免吗？答案显而易见：可以。因为彼得不仅得到赦免，还成为了新约时代早期教会的领袖。下面这番话是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对彼得的嘱托：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

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15-17）。如果这不是饶恕，还有什么饶恕呢？

## 六、自杀的问题

这个敏感话题显然会让人心情压抑。生活中，谁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认识某个自杀的人呢？有时候，那些想自杀的人会给我们的节目组打电话询问：“如果我自杀了，还能够得救吗？”你认为我们该如何回答呢？我们会想方设法打消他们的念头。

我们会提醒他们：生命的最后一刻如果只剩下彻底绝望和心灰意冷，圣经会告诉我们“**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我们尽一切力量来说服他们，劝勉他们，如果他们生命的最后举动是自杀，毫无疑问，这预示着他们永远的结局将会不幸。再者，谁没有一些朋友，他们的亲人，甚至孩子曾自杀身亡？

这些朋友一想到自杀的亲人将要永远灭亡，就痛心疾首，于是他们竭尽全力找寻理由，可以让天国的门户敞开得更大一些。其实我们需要谨慎，不要自以为是地断言任何人的永恒命运，包括自杀的人。唯有上帝知道人在生命终点时的心思意念。而且在圣经中记载着一个史实，他虽自杀，却被认为是有信心的人：参孙。士师记 16 章 30 节写道：“**参孙说：‘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就尽力屈身，房子倒塌。**”

有些人辩论说：“你看，那些敌人反正要杀灭他，他想与敌人同归于尽。所以参孙的战争行动并非自杀，而是真正的牺牲。”尽管如此，参孙晓得撞倒了墙壁，也会杀死自己——那是自杀的举动。天国中会有参孙吗？在希伯来书 11 章里，参孙被列在了大有信心的人中。虽然从各个方面来看，自杀都是很悲惨的，但并非全都不得赦免。

## 七、毫无希望的恐惧

1927 年 12 月 17 日，USS-4 潜艇刚刚上浮，海岸警卫队保尔丁号驱逐舰便意外将它击沉，潜艇上的全体艇员被死亡困住。救援船只火速赶赴马萨诸塞州沿海的灾难现场，那里的氧气在逐渐在减少，而艇员在拼命求生。

一位潜水员戴着头盔，他把耳朵贴近潜艇一侧，听到了敲击声，原来潜艇里的人在用摩斯密码的点和划求救。信息缓缓传来，是个问题：“我们…还…有…希望吗？”令人痛心的是，尽管救援队员竭尽全力，遇难者却没有生还的希望，六位艇员全体丧生。“我们还有希望吗？”这似乎是全人类的呼求。千真万确，希望才是在基督里人类活着的根本！

听说过“只要活着，就有希望。”这句格言吗？它出自圣经，所罗门说过：“**与一切活人相连的，那人还有指望，因为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传道书 9:4）目前为止，我们研究了一些相当严重的罪行，而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那些罪恶十分恶劣，但并非是耶稣严肃警告的那个“不得赦免之罪”。

究竟是什么罪，如何败坏，以致于“永不得赦免”呢？到底是什么罪，如此深重，甚至连耶稣的牺牲，都不能拯救这个罪人脱离刑罚？这是什么罪行，竟使犯了这罪的人毫无指望呢？美国的“911 事件”已经过去多年，但是谁能摆脱 911 事件的阴影呢？当时摄影师捕捉到世贸大厦被困员工们疯狂绝望的镜头，在人们心头久久不能逝去。

照片中那些处在高楼层的人们奔向窗口，要逃离大火的吞噬。他们不能走楼梯，因为火势在迅速蔓延。

可是当他们竭力奔到窗前时，又能怎样呢？有些人当时在第 40 层，实在无路可走，他们不甘心在大厦里被活活烧死，于是从窗口跳楼身亡。论到没有丝毫的指望，难道不正是这种情形吗？

有位跳伞教练费尽心血训练学员，确保他们严格穿戴装备，并在腰间系紧，然而信不信由你，有一次教练本人忘记穿戴降落伞，纵身跳下了飞机身亡。你能够想象他坠落时的感受吗？他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回想起所有对别人的严格训练……自己反倒如此地疏忽大意。

这里让我们再一次看到了绝望的可怕！我们用上面的两个实例作类比，旨在阐明救主的宣告。当祂警告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民族、一个城市、甚至这个世界：他们将毫无希望，这意味着他们永远地灭亡了。一个人虽然活着，却知道自己的处境是毫无希望的，这是何等惊恐的情形。不得赦免的罪正是这样，是无法得到赦免的罪恶。于是我们再一次发问：“那是什么罪？”

## 八、亵渎上帝

正像我们所看到的，耶稣在路加福音 12 章 10 节说道：“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人总不得赦免。因此我们必须破解“亵渎”的含义，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不得赦免的罪尤为关键。

在希腊原文中，“亵渎”是“blasphemos”，词典中的简明定义是：“侮辱中伤，漫骂诽谤，语气蛮横，恶毒攻击上帝的品格和作为。”可见，你的言谈侮辱中伤，漫骂诽谤上帝，此乃亵渎。这个词语也有其它的解释，而这个定义应该是耶稣在发出这一警告时，使用这个词语的本意。根据《英语美国遗产词典》，“亵渎”的解释是“对上帝和圣神不尊重、十分蔑视的举动、言语和文字。”

该词典还给出了另一个解释：“自我声称拥有上帝的品性和权能。”我们确信最后这个解释最为贴切，正是我们所要寻找的“亵渎”圣灵在圣经中的含义。但如果你对词典的解释存有疑惑，那就让我们到圣经中去求解。

我们在圣经中发现了一些有关亵渎的史实记录，例如约翰福音 10 章 33 节。某一天，以色列的领袖们在竭力寻衅，要陷害耶稣。“**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上帝。’**”（译者注：“僭妄”原文是“亵渎”）因此，圣经对亵渎的定义乃是“人把自己当作上帝”。这与词典中的解释相同。现在请阅读路加福音 5 章 21 节：“**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上帝以外，谁能赦罪呢？’**”（译者注：“僭妄”原文是“亵渎”）因为耶稣刚刚说过，祂能赦免这个瘫子的罪。

那些宗教领袖之所以感到恼怒，是因为他们意识到，耶稣赦免了这个人的罪，就意味着将自己置身于上帝的位置。换句话说，这暗示着你的想法比上帝的吩咐更重要，这难道不是将自己当作上帝吗？

然而，有些人也许并未察觉到他们面临触犯此罪的危险，因为他们惯于宣称自己拥有上帝的特权。他们使自己成为神。他们并不听从上帝的吩咐，相反，他们却振振有词：“我的理性比上帝的吩咐更加重要。”人把自己高举到上帝的位置，实为严重之至。如果这样做不算亵渎，还有什么算是亵渎呢？

但是我们要注意，亵渎本身并不是“不得赦免的罪恶”，实际上，我们可能在不同的时候或多或少的，都有过亵渎的行为。毕竟使徒保罗从前也亵渎过上帝，但我们确信他将来必定进入天国。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1 章 13 节中写道：“**我从前是亵渎上帝的，逼迫人的，傲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恤，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上帝的恩典超乎寻常的丰厚盛多，足以赦免人的亵渎。而恰好

在马太福音 12 章 31 节，耶稣教导说：“**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这让我们再次认明了上帝的恩典奇哉妙哉！

一切的褻渎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不得赦免。为了更好地把握“褻渎圣灵”的含义，我们有必要了解圣灵的作为。因为一旦明白了圣灵，我们就能深刻理解“褻渎圣灵”的精义，也就明白将它判为不得赦免之罪的缘由。

## 九、三重功能

圣灵的作为是什么呢？为什么祂的工作至关重要？为什么褻渎圣灵是重罪，而不得赦免？耶稣教导说：“**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 14:26）首先，圣灵的工作是指教我们一切的事情——我们需要明白关于我们得救的一切事。

其次，耶稣指出，圣灵不仅指教我们一切的事情，更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13）凡是寻求圣经真道的信徒，都经历过圣灵强大的引导和影响。没有上帝圣灵的启迪光照，我们就不可能真切地洞悉圣经中的真理。最后一点，圣灵的使命是指明罪恶。

耶稣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6:7,8）这是圣灵特别的工作，目的是为了帮助我们认识自己的罪。

当人犯罪做错时，良心会感到内疚和不安——这正是圣灵的工作。我们终于领悟了圣灵的三重功用：**（1）教导我们必须学习的知识，（2）引导我们进入真理，（3）指出罪恶。**这是祂的工作。

因此，符合逻辑的一个结论是：只要我们愿意圣灵来教导、引领、和指正我们，我们就绝不会干犯圣灵，与不得赦免的罪过有份。但是如果拒绝接受承认并接受爱在我们与上帝交往的过程中圣灵的三重功效，后果将会如何呢？人们正是从这一步开始，走向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罪恶深渊。

## 十、强有力的例证

圣经中记载了不得赦免之罪的真实案例，学习这些案例非常重要。例如，在上古时期，几乎所有的世人都越过了临界点。而圣经中描述了整个世界在全球性大洪水来临之前的情形：“**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创世记 6:3）

这个宣告令人生畏！上帝表明，时候到了，该悬崖勒马了。看看洪水前人们的情形：“**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极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世记 6:5,6）如果他们的思想里尽都是恶，想象他们的言行又会怎样呢！他们如此的罪恶满盈，以至于上帝甚至后悔创造了他们。

这些经文讲述了最古老的世界，曾在全球性的洪水中被毁灭。在一百多年的漫长岁月中，圣灵藉着挪亚的宣告，一直在劝诫那个邪恶的世代。虽然几乎每个人思想的尽都是恶，但仍有少数的余民回应了圣灵，进入了方舟。其他所有人都被狂怒的浪涛席卷，大水淹没了地球表面的每个角落。圣灵对当时的人进行了常年恒久地竭力感动与催促，但被一再地拒绝，最终只好放手，任由顽梗的罪人，遭受厄运的结局。那么，历史是否会重演？

今日的世界与挪亚的日子惊人的相似。耶稣说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路加福音 17:26）洪水以前的世人醉心享乐，而如今世界上大都市的人们同样在纵情享乐。日光之下，各国都在标榜着是非颠倒的纵欲无度，仅有少数人在寻求上帝大能膀臂的庇护。

洪水以前的绝大多数人为什么会拒绝进入方舟的避难所呢？我们当然倍感好奇。许多人或许帮助过挪亚建造那只巨型船舶；他们目睹了所有的动物井然有序地进入方舟。圣灵一定震撼过他们的心，指出了他们的罪恶，但他们却不肯服从这道警告。

最后，上帝说：“任凭他们吧。我的灵不再感动他们了。”我们发现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它有助于我们理解“临界点”。上帝的灵不再居住在那些人里面。其含义是他们对待圣灵和圣灵请求的态度是如此地刚硬决绝，以致最终上帝只好说：够了——该适可而止了。

这段历史让我们懂得，个体的经历同样也会发生在群体之中：我们如此顽抗地拒绝圣灵，直到无法挽回，因为我们已经到了“无还点”——再也无法回头了。所以，我们每个人至关重要的责任乃是：确保自己以这些人为鉴戒，不去犯同样的错误、陷入同样的网罗。

## 十一、认罪

对我们来说，有个好消息，只要我们在生活中与圣灵积极配合，就不会落入那个网罗。要铭记：圣灵工作之一，是指出我们的过错。“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6:8）

你拒绝、抵挡、甚至顽抗过圣灵的感动和引导吗？那是十分危险的。它就像我们看到的洪水之前的人们一样，正朝着不可逆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请认真思考以下的问题：当你的罪恶被圣灵指正时，那对你来说，是否有益处？打个比方，假如你正在一间失火的房子里，你的知觉功能告诉你“快跑！”而你却忽视热浪造成的疼痛，结果是，你将被大火烧死。

事实表明：痛苦有助于对身体的保护，对吗？有些人不幸患上某种疾病，导致身体的疼痛神经坏损。以致于他们感觉不到疼痛。这似乎令人羡慕，因为他们可以经受各种伤残，而不知道疼，我们却做不到。比方说，我们的手碰到滚烫的炉子，就会迅速把手拿开。

但是他们却不会收手，因为他们感觉不到疼痛；结果，他们被严重烧伤，我们则安然无恙。人被定罪会感到很痛苦——在合适的时机，在合适的场合——这种痛苦对我们是非常必要的。要牢住，圣灵的工作之一，乃是要引导我们认罪，这对我们尤为宝贵。正是圣灵指出了众人的罪，因此人们来求问彼得：“**我们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传 2:37）

人被圣灵定罪，这是益于其身心健康的。假若众人心地刚硬，抗拒圣灵，就会漠视彼得和他强有力的宣教。这也是我们需要提出的重大问题之一：“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你若对此不管不问，漠不关心，那么，还有希望吗？想一想，如果你的儿子习惯于骂街、撒谎、偷盗，却从不感到内疚，你难道不为此感到深深地担忧和恐惧吗？你难道不希望孩子的良知去责备他的过错吗？你一定不希望儿子自我感觉良好，以罪为荣！

你希望能指出他的过错，并且让他对自己的过错采取正确的行动，对吗？看到自己的孩子在犯错后感到痛悔，是令父母欣慰的一件事。这是成长的表现。但如果孩子道德沦丧，不肯认罪，那就十分危险了。作为父母，都会为此忧心忡忡。你也许记得出埃及记中的法老，他曾亲眼目睹了圣灵的明证！还有哪一位皇帝比法老见证的神迹更充足呢？上帝的仆人——摩西甚至在他面前计划并安排了那些神迹：他事先警告

说，第二天会有天灾，结果天灾就发生了。

法老亲自领略了上帝的大能。一个人到底有多么顽固？他曾看见一道火柱，看见海水分开，看见犹太人在海中前进，却仍一心拒绝上帝圣灵的实证，一心要攻击上帝的儿女。你能想象埃及士兵的感受吗？当他们目睹海水分开，以色列民踏入海中，在干地上前进，他们心里得有多紧张？

他们心明眼亮，懂得是上帝与祂的百姓同在。他们心中也许会抱怨：“法老啊，你是怎么想的？为了要让这些人平安得救，以色列的上帝已经使如此之多的灾难临到我们，你还要吩咐我们继续去攻击他们吗？”一个人究竟得有多固执多刚硬，才能拒绝圣灵如此的明证？似乎有另一个灵占据了你的心，那种黑暗的灵，让法老如此的顽梗不化。最终，法老的顽固导致了他的毁灭——而且使他全军覆没。

他容许自己的心肠变得愈发刚硬。他无力承认自己的过错。尽管他目睹了所有伟大的神迹，尽管他见证了真实的确据，甚至眼睁睁地看着亲生的长子死去，他仍然拒绝承认永生上帝的主权和神能。请阅读怀爱伦所写的强有力的论述：

**“关于法老，上帝曾这样说：‘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埃及记 4:21）上帝并没有使用超自然的能力使法老的心刚硬。祂曾给法老最动人的凭据显明祂的能力；但是法老王顽梗地不肯留意所赐予他的真光。他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了无穷能力的显示，就使他的背叛之心更加坚决。他在拒绝第一次神迹时所撒下的背叛的种子，已经有了收获了。当他在自己的道路上冒险前进，一次又一次地顽梗不化时，他的心就越来越刚硬，直至使他看到头生子死后冰冷的面孔。”（《先祖与先知》，原文第 261 页）**

透过法老，我们更加清楚地看明“亵渎圣灵”的含义。至此，我们已经能够识别出那致命的罪——亵渎圣灵——并非一个狠毒的行为，而是持续不断地弃绝圣灵所竭力在人内心中进行的感化与劝诫。

约翰福音 16 章 13 说：“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我们已经晓得，圣灵会引领并教导我们，又指明我们的罪——而这只是第一步。为了得到赦免，我们应当做什么呢？**“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我们首先必须认罪悔改，才能得到上帝的赦免。如果我们拒绝认罪，就会直奔那个致命的“无还点”。假如我们的心像法老的心一样刚硬，即使亲眼见证了上帝藉着圣灵，在我们的生命中所彰显的一切恩典，却仍然固执而顽梗地拒绝自己所犯之罪的明证，那么，我们便不可能有丝毫的认罪与悔改。

## 十二、关键的前后经文

此刻，关于不得赦免之罪的问题已经渐渐地变得清晰明了。我们需要指正，需要引导，需要悔改，需要知晓自己的过错，更需要承认错误。那么，要怎样才能满足我们生命中这一系列的需要呢？——唯有圣灵能够做到这一切。然而，当人排斥并拒绝接受圣灵的引领、指教与定罪时，就是在触犯“亵渎圣灵”的罪，从而关闭了唯一可以使其获得赦免的那扇大门。

这正是此罪“不得赦免”的根本原因。亵渎圣灵的罪，意味着我们绝不会认罪，也不可能悔改，所以才不得赦免。正因此，耶稣对此发出的警告才会如此严厉。请阅读相关经文，这是耶稣对此等罪行发出的警告。记在马太福音 12 章 22 节：“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这个人的情况的确很糟糕：又瞎又哑，还被鬼附着。经文接着说：“**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鬼被赶了出去，众人就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换句话说：“这不是弥赛亚吗？”

他们为何这样发问呢？强有力的证据就摆在眼前，表明耶稣拥有上帝的权柄，来对抗魔鬼。当时众人

都站在那里观看，耶稣释放了他，医治了他，使他重见光明，开口说话。试想，如果你在现场目睹了这么大的神迹，一个瞎眼的人忽然能看到光明，一个无声的人忽然能开口说话！然而，当法利赛人听到这个神迹时，他们又是作何反应呢？“**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蔑视上帝大能的明显证据，反而声称那是魔鬼的作为。他们以这种态度对待上帝的儿子，实在是危险至极！

法利赛人声称耶稣的作为乃是外邦神明的招数。别西卜是古代腓尼基民族的神祇，作为最下流最卑鄙的代表，跻身为异教之神。别西卜又称作“蝇王”，意即污秽之神，因为古代腓尼基人发现，凡污物、浮渣、甚至尸体上面，总有苍蝇出现，很快就有蛆虫蠕动。

那时候现代的科学知识匮乏，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死尸上的污物和浮渣具有莫名的魔力，可以带来生命。他们认为这种魔力出于神明，于是就崇拜别西卜“苍蝇之神”。而这些宗教领袖竟声称耶稣的权柄属于别西卜。这可谓是在挑战上帝的底线，公然的亵渎圣灵！

他们否认了圣灵神圣的权能和影响力。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我若靠着上帝的灵赶鬼，这就是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马太福音 12:25-28）

耶稣是在表明：“我所做的若是出于上帝，那你们的所言所行将有怎样的后果呢？你们对于上帝在世上的作为，到底持有怎样的立场？你们口口声声说敬拜和侍奉上帝，却把上帝的大能归给了魔鬼。”他们拒绝承认上帝之灵的明证。再来看马太福音 12 章 28 节的论述：“**我若靠着上帝的灵赶鬼，这就是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

耶稣在请求他们！“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不要拒绝，不要否定，更不要错扣帽子，不要把天国显明的证据当作魔鬼的作为。”耶稣此言未尽，祂继续说道：“**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马太福音 12:29,30）

耶稣这话的含义是什么？祂以直截了当、毫不含糊的言语告诉法利赛人，他们如果现今还不承认耶稣的作为是上帝的大能，那么，他们将来必被魔鬼所利诱。绝没有中间地带，我们必须选择站队。千真万确，这是一场伟大的善恶之争：基督与撒但之间较量，我们必须在这场争战中选择自己的立场。恕我直言：人若不肯选择基督，便是选择与魔鬼为伍。

然后耶稣道出了惊人判语，祂直击要害：“**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1,32）读到这里，我们获知了耶稣讲论的不得赦免之罪的完整背景。当时，法利赛人公然否认了圣灵的工作，拒绝了上帝之灵的明证。

务须明白：我们如果拒绝承认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感化，那么，我们很有可能犯下不得赦免之罪。还记得在 2010 年智利有 33 名矿工被困在地下 700 米深的矿井下的那场矿难吗？为了营救他们，救援队在坚硬的地下打通了一个狭窄的深洞，直到地心。假如矿工们拒绝听从救援队的呼声，不肯从窄小的隧道中逃生，他们必死无疑。除此之外，别无获救之路！

同理，我们已经看到：如果圣灵的工作乃是教导我们明白真理的知识，并引领我们知罪悔改，而我们若拒绝圣灵的感动，便是处在极度危险的境地，很可能最终会犯下不可赦免之罪。因为惟独圣灵的这一工作，能够引领我们认罪悔改，并最终使我们的罪得以赦免。

人们对于“不可赦免之罪”的定义不尽相同，而我认为最佳的定义来自怀艾伦。她这样写道：“任何人都不要以为亵渎圣灵的罪恶有些神秘莫测。亵渎圣灵的罪就是顽抗到底，拒绝圣灵的认罪要求。”（《使我认识祂》原文第 243 页）。如此纯粹简明的阐释！精髓在此，不得赦免这罪乃是“顽抗到底，拒绝认罪”。

### 十三、三条歧路

至此，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不得赦免的罪，但还有一个问题亟待解答：具体什么样的行为，会导致人们有亵渎圣灵的危險？单单理解了“不得赦免之罪”的含义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要犯这个罪！那么，是什么导致了人们走向无药可救的地步——以致犯下“不得赦免的罪”而无法回头呢？尽管事实让人难以接受……但人的良知已经被烙铁烙得麻木，心灵也变得刚硬了。

因此，亵渎圣灵被定为极大的罪。人们有时不理解上帝为什么认为万恶之中，此罪甚大。因为上帝给世人传递救恩信息的唯一途径就是圣灵。唯有圣灵能引导我们悔改归正。我们若没有圣灵，就没了指望，因为我们只有悔改才得赦免。如果我们不觉得自己需要悔改，对罪不予理睬，我们的罪就不会得到赦免。

以一位深海潜水员为例。他随身携带的氧气罐为他提供生命所需的氧气，而当他面临空气耗尽的危險时，潜水设备会不停地提醒他。但是假如他忽视这些提醒，应该立即上浮的时候，却持续下沉，他将用尽空气，溺水而亡。如果他听从了潜水设备发出的警告，游回水面，则必定安然无恙。而除了潜水设备之外，没有其它任何方法能向他发出危險警告——那么，他忽视了这一警告，算是明智之举吗？同样，在这样罪孽深重的世界上，上帝能够联络我们的唯一方法就是圣灵。

在上面的类比中，上帝是我们必需的氧气，耶稣是海面上的救恩，圣灵则是潜水器——祂警告我们，现在我们属灵的氧气罐即将耗尽，我们必须归向耶稣，才能获救。但是如果我们转离圣灵，拒绝听从和接受我们属灵的潜水器的警告，上帝将无能为力，祂只好放手，而我们必定沉沦。这是自食其果！

因此，大卫是那样深刻地忏悔。诗篇 51 篇是大卫著名的悔罪诗，述说了大卫向上帝倾心吐意的祈祷：“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篇 51:11）他意识到假如上帝从他的生命中收回圣灵，他将注定灭亡。假如上帝离弃，他将是孤单一人，没有任何得救的指望。所以，耶稣宣称，拒绝听从圣灵将导致人犯下不得赦免的罪。当你与圣灵断绝关系，拒绝听从圣灵，就会一无指望。具体地说，有三种做法，可以导致人犯下这个毫无希望的死罪。

第一，人在有生之年很粗旷地表示：“我不需要救恩；我也不想上帝或圣经来烦扰我。”你会偶尔遇见这类人——但不常见。绝大多数的人会十分渴望救恩，但有些人对此毫无兴趣。他们对世俗的物质享乐感到十分满足，尽管意识到这一切终将消散，自己终致无路可走。

箴言 28 章 13 节说道：“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凡是不肯离弃罪恶的人，总是说服自己去相信，没有基督的日子会很开心。虽然上帝对人有恒久的忍耐，但终有一天，人将再也感受不到有认罪的需要，那一天圣灵将放手离去。因为上帝绝不强迫任何人跟随祂。当然，我们只能把这样的人交在上帝的手中，没有人能彻底辨明他人的属灵景况究竟如何，只有上帝是大法官，唯有祂能鉴察人心，祂了解每个人的沙漏里还剩余多少沙粒。

第二，人若未能胜过罪的诱惑，最后将殊途同归，达到弃绝圣灵的地步。在这条歧路上的人，虽然也真切地向往得救，并且告诉别人他渴望与上帝同行。但事与愿违，他一直在等待——只是在等待——某个良机的到来，以为到了那时，自己就会完全顺服主。他一次次的允许圣灵感动的美妙时刻都从身边滑过，直到他的心愿因迟迟地犹豫不决而变得彻底麻木。

他的聊天话题依然是跟从基督，但他的行动力却是已经瘫痪，患上了悔改和顺从的拖延症。他踌躇摇摆、困惑纠结、编造种种借口，却舍不得离弃罪恶，始终没有作出一个真基督所必须有的一一真正顺从。他耽延的太久了，渐渐的，终于越过了“无还点”的界线。一再地无视自己真实的属灵景况，自欺欺人地以为我本善良。于是执意前行，直到他的属灵发动机劈哩啪啦地爆响，熄火，而自己早已经滑入了大海中的黑暗深渊。

第三，绝大多数犯下不得赦免之罪的人，毋庸置疑的都是走在这条错谬之路上。但令人不解的是，在这类人中，有一位似乎绝不可能犯下不可赦免之罪，他是教会的信徒——甚至是会众的支柱。为什么他的情况更加危险，甚至超过了我们之前所探讨的、走在迷途上的其他人呢？因为他不晓得真理需要进深。

今日有千百万的基督徒，安舒地坐在教堂的长椅上，想到自己已经得救，便心满意足。他们陶醉于加入教会之后的安全感，却没有意识到受洗仅仅是个开端，属灵生命需要长期不断地成长。诗人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篇 119:105）

随着我们越来越深入地走进圣经，我们就越来越领悟真理，也越发感受到在上帝面前，我们要对自己肩负责任。无论何时，无论对谁，上帝都不曾隐瞒真理。一盏灯的亮光，足以照亮前行的一小步。每当我们前进一步，路途上就有下一步的亮光在照耀。随着我们在恩典和知识上的长进，上帝要求我们带着真理之光继续前进。当我们停止脚步——认为上帝的要求太过分时——我们就会退后，拒绝迈向前方。

在许多人的经历中，接下来便是退步……再退步……退到彻底拒绝圣灵的灭亡之地，特别是最后的这类人。实实在在地讲，这一切都取决于我们如何对待上帝所赐给我们的真理。雅各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书 4:17）的确，无论我们是贫是富；是天主教徒、是犹太人、是新教徒，这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我们要知而行之，知行合一。

在约翰福音 15 章，耶稣针对那些拥有诸多凭据可以相信祂，但不肯采取实际行动的人，阐述了一个尤为关键的事实。祂说：“**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约翰福音 15:22）换言之，他们弃绝耶稣是没有任何借口的，反而是他们的心地刚硬，把认罪悔改的真理拒于心门之外。

## 十四、问责

因此，在上帝面前，谁要来为此承担灭亡的罪责呢？正是那些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圣灵的启迪，晓得圣经的教训，却选择了一再忽略、抗拒、推迟顺服的人。相反，凡是真诚寻求顺服圣灵的人，明白的道理不论多少，都会得蒙上帝的悦纳。

凡听过真理的人，或许途径不尽相同，但弃绝了上帝，并决定以自己为神，自我支配，随心所欲，良知麻木，不肯顺从上帝的明文律法，这样的人最终将被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被问责定罪。照样，基督曾明确地警告这些人：“**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翰福音 9:41）

不得赦免之罪的根本问题在于我们是否顺从自己所笃信的真理。耶稣曾在另一个场合说过：“**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约翰福音 12:35）那么光明从哪里来？

光明从圣灵而来，是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当我们拒绝顺服所明白的真道，就是摒弃了圣灵的职任。我们实际上是在驱逐上帝派来照亮我们生命的人，它说明我们情愿生活在黑暗之中。你看到硬着心

肠将会带来多么大的自我毁灭了吗？上帝特别的信使——祂的圣灵——已经发出恩典的邀请，但在遭到我们一再地、刚硬地拒绝之后，便会担忧地离开。

正如我们所见，上帝在很久以前，曾说过祂的灵不会永远住在人的里面。将来的某一天，上帝会再次对圣灵说：“任凭他们吧。他们如果执意走自己的路，就不必再追寻他们了。”我们在何西阿书中看到了一个重要实例，那时，耶和華说：“**以法莲亲近偶像，任凭他吧！他们所喝的已经发酸，他们时常行淫，他们的官长最爱羞耻的事。**”（何西阿书 4:17,18）问题的关键不仅仅是“行淫”，这象征着属灵上的不忠，通常指代那些跟从异教的崇祀行为。而实际上，当时上帝的子民时常这样做。因此上帝说，劝诫他们回转从根本上是徒然的，因为他们的领袖最喜爱的乃是“羞耻的事”，他们已经到达了“无还点”的边界。

## 十五、已经烙惯的良心

人们是怎样陷入到这一危险的属灵的网罗之中呢？使徒保罗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摩太前书 4:1,2）我认为这节经文的关键字眼是“烙”这个字。

在美国内战期间，当士兵在战场上受了重伤，血流不止而医生却没有其它办法止血时，就会将一把刀或剑架在火上，烤得滚烫，然后用它烙伤口止血。当然，今天是不会再采用这种方法了。

这个做法仅限于前线急救。其严重性在于损伤了部分的末梢神经，结果导致受伤士兵的部分肢体失去知觉。我们已经简单扼要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但还是需要再三强调：你的神经如果受到损伤、坏死，失去了正常功能，那么当你的身体出现危险情况时，自己将毫无知觉。

你身体出了危险的状况，却感受不到任何疼痛，接收不到任何警告与信号，结果必将导致重度的伤残。所以，身体的麻木是个严重的问题。那么，你的良知麻木又将如何呢？正是为此，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才发出了上述警告。

一个人的良知也会被灼伤烙惯，所以他仍然在犯罪，却不再有挣扎与纠结——他失去了罪咎感——正如那只温水中的青蛙，舒服地坐在一锅温暖的浅水中，水温缓缓地加热，直到把那只可悲的青蛙活活地煮熟。

现在让我们来假设一下：你看明了上帝圣言明灯中所发出的亮光，却却不肯顺从。而圣灵也一再地指出你的罪，你十分了解上帝的命令，只是那会让你的生活不能随波逐流，任意而为，尤其是会给你造成许多的不便。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倘若你固执地藐视了这一亮光，且不断地弃绝圣灵启示的真理，那么，你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圣灵不断地和你交谈。的确，在起初的一段时间里，你的内心中多有挣扎，斗争，你感到痛苦，内疚。日日月月，你在与正义和良善较量，犹豫不决，不肯顺从真理。日积月累，你的良知变得对圣灵的责备习以为常。

结果，罪咎感逐渐淡化，而良知对悖逆行为的谴责，在你的心中也变得日渐微弱。事实是，有朝一日，你再也感受不到从前那种犯罪后的自责！你的良知已经被烙铁烙惯了，而你的属灵神经也已经被切除。

最终，那在起初便清晰透彻、简单明了的真理，已经变得模糊不清，是非混淆。而这时，你自我的理性却猛然间为你悖逆的行为找到了借口，从而让你之前所有的认罪行为都消逝全无。你的生活几乎回到了从前没有亮光的轻松状态。接下来呢？你会不断地干犯圣灵。你已经跌落到对真理漠不关心的麻木状态，

一步步地走向“不得赦免的罪”。

## 十六、闹钟上设置了贪睡按钮

有位暴徒在法庭认罪时说：自己在第一次杀人时，感觉吓坏了。再一次杀人时，也感到很难受，但是没有第一次那么强烈。之后，他使用暴力杀一次人，恐惧感便比上一次减少，直到有一次，他在杀人时没有任何感觉，从此，他开始享受杀人之乐！

这就仿佛是住在机场附近的人。当你去他的家中做客时，耳边会不时的响起跑道尽头的飞机引擎发出的隆隆的轰鸣声。这时，你心想：“他的家住在这里，怎么受得了呢？”这时，房间里书架上的所有物品都在摇晃，可他本人却泰然自若，因为早已经习以为常。

虽然我们难以想象他怎么会习以为常，但事实是，如果我们漫不经心，我们对于犯罪的反应也会这样。怀爱伦在《奇妙的神恩》一书中写道：“**不论什么罪，如果一个生灵相信并悔改，他的罪就会因基督的宝血而得以洗除；但是凡拒绝圣灵工作的人，都是把自己置身于悔改与信心的界线之外。唯有藉着上帝的灵和祂对于人心的感化，人才能得救。当人固执地弃绝圣灵，甚至声称那是撒但的灵时，他就是断绝了上帝与他们交流的渠道。最终圣灵被彻底弃绝，而上帝对他再也无能为力。**”（《奇妙的神恩》原文第 215 页）

不得赦免的罪永远得不到饶恕，原因是我们从来没有认罪悔改。阅读以下经文：“**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注意：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的不义得洗净，它的前提是什么？——我们必须认罪悔改。

人不觉得自己需要悔改，就不会有所行动！然而没有认罪悔改，就没有救恩。这一点非常关键：“不可赦免的罪”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特殊的罪，且与其它罪没有区别，无法通过贴标签来加以识别。这个罪不分大小，不分轻重，它是你在亮光与真理面前，依然不肯弃绝的那个罪。它清楚地显明，我们对于真理的态度乃是一再地悖逆与抗拒，结果导致了一种烙铁烙惯而不再敏感的状态。这个罪不是偶然作恶，而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再持续地拒绝悔改。这种对待上帝恩典的态度，如同儿戏，如同博弈。

这就如旅馆里提供的奇特闹钟。当你今天要提前起床时，闹钟可以为你提供便利。今天你需要早起，但你感到疲倦不堪。这时闹钟响了，可你却想：“好困啊，再多睡五分钟。”于是你按下贪睡按钮，一翻身，又睡着了。不一会儿，闹钟又响了，你说：“好烦啊，再睡五分钟。”你可能最后的确是一听见闹铃就起来了。但是三番五次，你已经一再地使用了贪睡按钮，翻身继续沉睡。久而久之，你会习惯于按下贪睡按钮，闹铃作响，而你仍然鼾声不断。

当然，你甚至可以把你的潜意识，“设置”成为装聋作哑的状态，你甚至无须按下任何按钮。这个比喻的含义清晰可见：我们可以一直忽略圣灵的警告，选择灵性上的贪睡按钮，不断地犯罪堕落，仿佛用烙铁灼伤我们的良知，以至于再也无法听见上帝的警告。

“不断地”这三个字最为关键。我们绝不是在讨论所有人都曾偶然犯过的错误和罪行。这里讲论的乃是一种关系——除非我们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不断抉择中，藉着选择顺服上帝的命令，来与祂保持亲密的交往，不然我们就会最终失丧。怀爱伦曾在《喜乐的泉源》一书中清楚地阐明：“**我们属于谁，并不表现在偶然的善行和过错上，而是表现在日常言行的倾向上。**”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人日常的言行，准确地判断出他的心归向何处？他的人生有何目标他的脚步迈向何方？

在我们判断别人时，需要格外小心，这一点十分要紧，但我们对自己的剖析，却需要果断利落。我们

的一生是由一次又一次的选择所构成的；你的选择，表明你对基督的信心有多深？那，你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又是如何呢？难怪保罗这样写道：“**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哥林多后书 13:5）千真万确，我们都有过错，而且我们今后还会再犯错。

虽然我们并非执意而为，明知故犯，但却在不断地为自己的罪辩解开脱。“哎呀，我也并非那么糟糕，教会中好多人比我差远了。”或者，“我以后一定会改的，但今天还不行，此刻我还做不到。”又或者，“我是犯错了，但我招谁惹谁了？”甚至，“这个嘛，大家都这样，能有多严重？”如果这些想法似曾相识，那么你务要清醒。不要像那个在海边的人，离岸越来越远，最终无法回头。要趁着今日，听从警告！

## 十七、此时正是悔改的良机

试想，你已经读过这本书，而且在自身找到了相似的情形。你担心自己正在经历这个危机。那么，你该如何面对呢？答案是：立刻悔改，莫待明日！更不要拖延到下个星期四，也不要延期到下一次单位聚餐之后。机会就在当下，因为或许等到明天，下个星期四、甚至下次单位聚餐时，你已不再觉得有悔改的必要了。

你的每一次向意愿屈服，都会让行动耽延，让良知多一分麻木。人的心肠容易受到迷惑，我们真的不晓得自己属灵的神经有多么迟钝与冷漠。悔改是圣灵的礼物。如果我们怀着刚硬的心对待圣灵，就不会抓住机会悔改。没有及时的悔改，没有为罪痛心，就没有救恩。

然而最惨痛的，莫过于那些生长在基督教的氛围中，被真理耳濡目染的人，他们晓得真理，也相信上帝，但心里却盘算着：“再等等吧，还来得及，等临终时再悔改不迟。今生总得在世俗享受享受吧，上帝是满有恩典的，即使等到最后一刻悔改，也一定能得救。”

人们会搬出那个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强盗说：“你看，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悔改了，而且还得到了救恩的保证。”一个强盗！当他被挂在十字架上，钉在耶稣的旁边时，他对耶稣说：“**耶稣啊，当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2,43）

对于那个故事，他们坚持己见说：“那个强盗到底还不是悔改了吗！他在临死前，只说了一句话‘耶稣啊，求你记念我。’仅仅说出这句话，就使他得救了。因此，我也将在人生道路的终点这样做，我一生的规划是这样的——尽情享受一切罪中之乐，临终再把残余交给上帝。”那个强盗的故事确实地给我们带来极大的鼓舞，但我们要谨记：不要在正确的含义上任意发挥。

我们并不了解他曾经与上帝的关系有多疏远。但是我们确信当他仰望耶稣，认明耶稣的身份的那一刻，便立刻采取了悔改的行动，且是当机立断。人与人之间千差万别——那个强盗的经历与他人的经历不尽相同，一个基督徒，多年来执意拒绝圣灵的感动，并且觉得这种抗拒是理智的，他相信自己就像那个十字架上的强盗，能在临终前回头。

这种想法既可悲又危险！人生七十年，长期冒犯圣灵却又过于自负，结果只会使良知变得麻木漠然。加之我们并非都清楚自己何时离世，以便于能够捉住悔改的最后时机！有多少人早晨醒来，以为生命还会日复一日……哪知竟在当晚死去？

我们可以肯定，十字架上强盗的故事绝不是在教导我们：一个人在圣灵催促下仍可以毫无忌惮地拖延悔改。因为如果继续这样执意地拖延下去，将会犯下“不可赦免之罪”。马修·亨利写道：“圣经中有个人

临终时悔改，所以谁都不要绝望；然而只有一人，所以谁也不要侥幸。”

## 十八、我犯了不得赦免的罪吗？

以上所有的研究都集中在这个终极问题上：我们怎样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触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呢？在“奇妙真相”的事工中，我们常会遇到一些人在担心自己曾经赶走了圣灵，圣灵会不会永远地离弃他们。他们发邮件、打电话给奇妙真相节目组，因为他们感到恐惧，害怕自己已经犯了不可赦免的罪。

他们中的许多人担心自己已经越界，而且无法回头了，因为他们在生活中有过严重的错误。他们很愁苦，迫切地在寻找答案，而我深信，我们对此能够作出积极的，清澈透亮、掷地有声的回答：他们并没有犯下这个大罪。

假如他们犯了此罪，就根本不会再理睬上帝的事情了。恰恰相反，他们积极收看我们的证道节目，参加我们的预言研究，关注我们的福音网站，学习我们的查经课程，甚至喜欢阅读我们的小册子，这说明，正是圣灵在吸引他们，使他们在内心中产生对救恩真理的渴望。换句话说，他们热切关心自己的属灵状态，并且提出了这个关键问题，这些事实本身乃是良好的迹象，表明他们还未到达“无还点”。

只要他们仍然对罪恶有懊悔之心，对上帝有渴望，就不会赶走圣灵。凡探索寻求属灵真理的人，都没有犯下不得赦免的罪。有个真实的故事，约翰·约翰逊（John Johnson）为逃避敌人的追杀，曾在寒冬腊月穿越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的约塞米蒂 160 公里冰雪覆盖的原野。一天夜里，寒风凛冽，约翰实在太冷，就挖开雪地，躲在雪中。

当他昏昏欲睡时，有种舒适温暖的感觉涌到全身。周围天寒地冻，奇怪的是，他却觉得周身暖和，莫非这是福气？但是约翰逊知道，这种感觉是体温过低时人体出现的特殊反应。酷寒已经让他全身麻木，感受不到寒冷，他几乎是进入了麻醉昏死的状态之中。他想放弃、想屈服、想就这样睡去，感觉真好。但他深知，如果现在放弃就会被冻死，再也不会醒来。

于是，他强迫自己爬出雪坑，迎着外面的极寒天气，为了存活而在寒风彻骨中吃力地前行，终于抵达安全地带。你要警惕，“不得赦免之罪”的迷惑性在于：人们误以为远离上帝后，活得会很安舒。他们的人生终于得到自由和解脱，良知不再激烈的冲突，也无须痛苦的纠结。这不是一夜之间的变化——随着认罪的困扰越来越微弱，最后他们把这种错觉转变为自负、自满的生活方式。

如果你的罪让你感到不安，那是圣灵在你的生命中坚持做工。一个基督徒，对于那些不肯悔改之人所谓的“内心平安”不应该感到惊讶。在那些人心中，不再有两个声音、两种人格的搏击较量，而所谓的心灵争战显然不会再发生在他们身上。

约伯描述这种暂时安舒的幻觉是：“恶人为何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呢？他们眼见儿孙和他们一同坚立。他们的家宅平安无惧，上帝的杖也不加在他们身上。他们的公牛孳生而不断绝，母牛下犊而不掉胎。他们打发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群，他们的儿女踊跃跳舞。他们随着琴鼓歌唱，又因箫声欢喜。他们度日诸事亨通，转眼下入阴间。他们对上帝说：‘离开我们把！我们不愿晓得你的道’。”（约伯记 21:7-14）随着圣灵的离去，肉体享受着对心灵与生命的控制，不再有冲突挣扎，不再发起属灵的战斗，甚至不得赦免的罪似乎会给他们带来一丝慰藉。

在感恩节前，圈养的火鸡要被催肥，而没有悔改的人仿佛就是火鸡，以为日子过得如此美好。但是这种海市蜃楼掩盖了一个空虚的灵魂在罪恶中变得愈发僵硬的事实，以致在注定灭亡的道路上直奔。圣经描

述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埃及记 34:6,7）上帝的恩典的确是有限度的，然而大多数人却低估了上帝的忍耐和恩典。

要铭记：耶稣曾祈求天父赦免那些钉祂十字架的人！祂曾给予保罗以饶恕赦免，即使保罗杀害过祂的追随者！一位州立小学的女教师接到一个电话，请她去看望在市里的一家大医院就诊的小学生，女老师记下了学生的姓名和病房号，随后对方在电话中说：“他们班正在学习名词和副词，如果您能帮他补习功课，辅导作业，我们特别感谢您，这样孩子就不会落后别人了。”只是当这位女老师来到病房门外时，才知道这是严重烧伤病区。她毫无思想准备，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这个年仅十岁却重度烧伤，剧烈疼痛的小男孩。

老师走进了病房，学生看着老师，老师感到不能就这样匆匆离开，所以她努力张开口，断断续续地说：“我是医院的老师，你学校的老师让我来帮你补习名词和副词。”老师克服了阻力，讲授完当天的内容，就告辞了。第二天烧伤病房的护士询问她：“您昨天对这个男孩做了什么？”老师还没来得及表示道歉，护士就脱口而出：“您不知道，我们一直都很担心这个孩子，但是昨天您一来，他的情况就改善了。孩子在与疾病抗争了，对治疗也有了反应——他好像突然决定要活下去。”

那个男孩后来解释了缘由，他看见老师后，才有了坚持下去的希望。他恍然明白了一个简单的道理。他激动地含着喜悦的泪花，说：“老师不会给一个即将死去的孩子辅导名词和副词，对吧？”当他意识到还要写作业，就晓得自己仍有希望。

简明而言，凡是担心自己已经犯下不得赦免之罪的人，大都尚未触犯这个罪；他们的担心恰恰说明圣灵正在他们的心里动工，教导感化，并且指出他们的罪。这当然是个积极的信号——但还需要行动。他们面临的关键问题是：“圣灵呼召你在信心、爱心和顺从上完全的降服，你愿意吗？”你如果感受到这一呼召，就不要耽延；要立刻心甘情愿地顺服——现在就行动。

此刻，你要祈求祂拯救你。假若你不可能得救，上帝就不会赐下祂的儿子受难牺牲来拯救你。圣灵正在你的生命中运行，祂有些话对你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否则，明天这个时候，你可能再也无法回头了！

## 课后查经：不得赦免之罪

这是一节微型查经课，围绕着救恩与不得赦免之罪，一问一答，通俗易懂，有助于大家持续巩固，深化根基，并且实际应用所学到的信息。

### 1、上帝不能赦免的罪，指的是什么？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1）

答：上帝不能赦免的罪是指人“干犯圣灵”。基督徒对于这个罪的解释各不相同。有些人觉得它是谋杀罪；也有人认为是指咒诅圣灵；还有认为是指自杀、人流、拒绝基督、极端恐怖行动；也有个说法认为它是指人供奉假神。下面的问题，会进一步解释这一问题。（顺便指出：“灵、鬼”的原文在古英语中指的是“灵”。）

### 2、圣经怎样论述罪和亵渎？

**“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1）**

**答：**圣经明确地指出，人所犯的一切的罪和亵渎，都可以得到赦免。而前面在人们所提供的答案中的那些罪，没有一个是上帝所不能赦免的。其实，没有一个罪恶的行为是不得赦免的。这听起来似乎有点自相矛盾。的确，听起来挺矛盾，但是这两个陈述都是真理：（1）一切的罪和亵渎都可以得到赦免。（2）亵渎圣灵、干犯圣灵的罪不得赦免。耶稣提出了这两个陈述：在马太福音 12 章 31 节，耶稣陈明的这个真理并无瑕疵。然而我们必须领会圣灵的工作，才能使这两个看似矛盾的表述和谐统一。

### **3、圣灵的工作是什么？**

**“祂（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祂要引导你们明白（进入）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8,13）**

**答：**圣灵的工作是指出人的罪，并且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圣灵是上帝使人悔改的途径。没有圣灵，谁也不会因为犯罪而感到难过，更不会认罪悔改。

### **4、当圣灵使你承认自己的罪时，你该怎样做，才可以得到赦免？**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答：**当圣灵指出你的罪时，你必须承认自己的罪，才可以得到赦免。如果你承认了自己的罪，上帝不仅会赦免你，而且还会奇迹般地洗除你的一切不义。上帝乐意饶恕人，而且准备好要赦免你犯过的任何罪，（参诗篇 86:5）但你必须真心承认，并愿意离弃那罪。

### **5、当圣灵指出你的罪，如果你不愿意认罪，结果会怎样？**

**“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言 28:13）**

**答：**如果你不承认自己的罪，耶稣就无法予以赦免。因此，凡是你不愿意承认的罪，都不得赦免，直到你承认为止，因为真理乃是：先认罪后赦免。二者的顺序绝不能颠倒。抗拒圣灵是十分危险的，因为这个做法容易导致人弃绝圣灵，而这项罪是上帝永远不能赦免的。人若抗拒圣灵到一定地步，将会无法回头。因为圣灵是引导你认罪的唯一途径，你若弃绝圣灵的引导，你的罪案就永无指望了。这个问题相当重要，所以上帝在圣经中提供了多角度、多方面的阐述，用以说明这一严肃问题。

### **6、当圣灵指出你的罪、引导你明白新的真理，你应该在什么时候采取行动？**

**答：**圣经这样说：

（1）“他们一听见我的名声，就必顺从我。”（诗篇 18:44）

（2）“我急忙遵守祢的命令，并不迟延。”（诗篇 119:60）

(3) “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哥林多后书 6:2）

(4)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传 22:16）

圣经再三地教导，你一旦明白了自己的罪，就当立刻承认。而当你学习了新的真理时，也必须毫不拖延地欣然接受，并采取顺从的行动。

## 7、上帝如何警告我们要严肃对待祂的圣灵所发出的声音？

“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3）

答：上帝的警告乃是：圣灵并非无限期地、永远不停地呼吁一个人转离罪恶而顺从上帝。

## 8、圣灵在什么情况下会停止对一个人的感化呢？

“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听也听不见。”（马太福音 13:13）

答：当一个人不听圣灵的声音时，圣灵就会停止和他交谈。圣经描述这种态度是“听也听不见”。如果一个人听不到房间里的闹铃声，设置闹钟就没有意义。同样，一个人也可以屡次关闭闹铃，对铃声置之不理，继续贪睡。然而有朝一日，即或警报声震耳，他也将充耳不闻。所以，不要抗拒圣灵，如果你习惯性地抗拒祂，终有一天，纵使圣灵再怎么对你说话，你也听不见。到那时，圣灵就会忧愁地离开，因为你对祂的请求装聋作哑。这个警告对于抗拒圣灵引导的人，是多么严肃啊！

## 9、以弗所书 4 章 30 节告诉我们圣灵的工作是什么？

答：这节经文说：“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保罗意味深长地指出，圣灵会因为我们弃绝祂充满慈爱的呼吁而深感担忧。在恋爱的过程中，追求者单方面诚挚地示爱，而对方却屡次地拒绝，这份感情便有可能会永远终止。我们与圣灵的关系也是如此，我们若顽固地一次次拒绝祂慈爱的呼吁，最终，我们与圣灵的关系将会一刀两断。

## 10、上帝藉着祂的圣灵，照亮我们每一个人，（约翰福音 1:9）使我们认罪，（约翰福音 16:8）那么，当我们接受了圣灵的亮光之后，应该做什么？

“但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恶人的道好像幽暗。”（箴言 4:18,19）

“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约翰福音 12:35）

答：圣经的法则是，当圣灵给予你新的亮光，指出你的罪时，你应该立刻回应——顺从上帝，片刻不能耽延。你若顺从了你所得到的亮光，行在光明之中，上帝会不断地赐给你新的亮光。但是，如果你拒绝这光，你从前得到的亮光也会熄灭，你会置身于黑暗之中。而导致黑暗的原因，正是你顽固不化，拒绝接受亮光，以致最终弃绝了圣灵，便落入彻底的黑暗，变得毫无指望。

## 11、在撒种的比喻中（路加福音 8:5-18），那些撒在路旁的种子，小鸟飞来把它们吃尽了，这有什么寓意呢？

答：经上记着说：“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上帝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路加福音 8:11,12）耶稣对此给出的诠释乃是：当我们晓得圣灵要求我们按照圣经中发出亮光去做时，我们必须立刻采取行动。否则，魔鬼就会趁机将这份真理从我们心里夺去。

## 12、任何罪都有可能发展为“干犯圣灵”的罪吗？

答：是的！如果你顽固地不肯承认并离弃罪，最终就会对圣灵的请求变得麻木不仁。下面列举几个圣经中的实例，以便说明：

（1）犹大的不可赦免的罪是贪心。（约翰福音 12:6）这是因为上帝不能赦免他的罪呢？非也！唯一的原因是，犹大拒绝听从圣灵，拒绝承认自己的罪，最终对圣灵的感化不再理睬。

（2）路锡甫（撒但）的不可赦免的罪是骄傲自大。（以赛亚书 14:12-14）他原本可以得到饶恕，他的罪也可以得到洁净，但是他拒绝顺从，他顽抗到底，以致最终再也听不到圣灵的声音。

（3）法利赛人的不可赦免的罪是拒绝接受耶稣是弥赛亚。（马可福音 3:22-30）圣灵多次触动他们的心灵深处，使他们可以相信，耶稣就是永生上帝的儿子。然而他们却铁石心肠，再三拒绝接受耶稣作为他们的救主。最终他们再也听不见圣灵的声音。那一天，当耶稣再次施行神迹时，法利赛人却告诉众人，耶稣的能力来自魔鬼。基督当即指出：当他们把祂的权柄归给魔鬼时，则表明他们已经越界，亵渎了圣灵，再无回头之路。上帝乐意饶恕赦免他们，但是他们一再地抗拒圣灵的声音，最终变得无动于衷。

你无法选择后果：

当圣灵发出请求时，你可以选择回应，也可以选择拒绝，只是你无法选择其后果，因为后果不能改变。你如果时常积极回应，就必会变得越来越像耶稣，而上帝的天国中必定有你一份。但是如果你再三拒绝，就会让圣灵担忧，并导致圣灵永远地离开你，也就注定了你灭亡的厄运。

## 13、大卫犯奸淫与谋杀的罪之后，他在祷告中是如何表达自己的痛悔的？

“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篇 51:11）

答：他祈求上帝不要从他的心里把圣灵收回。为什么？因为大卫知道，如果圣灵离弃了他，那一刻他的结局已定。他晓得，唯有圣灵才能引导他悔改归正，他一想到自己再也听不见圣灵的声音，就恐惧颤栗。圣经告诉我们：因为以法莲与假神联合，不再听从圣灵，上帝最终离弃了他。（何西阿书 4:17）他变成了属灵的聋子。一个人最大的悲剧就是让上帝转身离开，撇下他独自一人。你绝不要让自己沦落到那个地步！

## 14、保罗给予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严肃命令是什么？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撒罗尼迦前书 5:19）

**答：**圣灵的呼吁就像一团火，在人的内心燃烧。而罪恶的影响对于圣灵来说，仿佛水浇在这团火上。随着你轻视圣灵，继续犯罪，就是不断地在圣灵之火上泼洒冷水。不要顽固地拒绝顺从圣灵的声音，消灭圣灵感动的火。如果火焰熄灭了，你将越过悔改的界线，再也无法回头。任何罪都可以消灭这团圣灵的火。凡是没有承认的罪、没有离弃的罪，都将最终消灭圣灵的感动。例如：拒绝遵守上帝的安息日（星期六）；不肯原谅背叛你或者伤害你的人；违背道德律法等等。无论你在哪个方面拒绝顺从圣灵的声音，都会像一盆水，浇灭圣灵的火焰。切记，不要浇灭这团火。

## 15、保罗还给了帖撒罗尼迦教会哪些惊人的教导？

**“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上帝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12）

**答：**多么警示人心的话语啊！上帝说，那些拒绝领受圣灵所教导的真理，不肯认罪的人（当圣灵离开他们之后），他们将会产生强烈的错觉，变得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 16、在审判大日，那些一直相信强烈错觉的人，会经历怎样的苦痛？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23）

**答：**那些呼喊“主啊，主啊”的人，将会感到震惊，他们竟然被拒之门外！他们从前一定胸有成竹地认为，自己已经得救了。但耶稣会确凿无疑地提醒他们：当圣灵给予他们新的亮光、指出他们所犯之罪的关键时刻，他们晓得圣灵的话句句属实，因此辗转反侧，彻夜不眠，他们纠结徘徊，不断挣扎，心中焦虑不安！但最终，他们却说：“不！我做不到！”而且，他们再也不肯进一步地顺从圣灵。于是，有种强烈的错觉使他们自以为已经得救了，其实他们已经沉沦。

**17、耶稣为了帮助我们避免犯下这个罪，使我们在有可能沉沦的时刻，不去幻想自己得救了，祂发出了怎样的警告？**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福音 7:21）

**答：**耶稣警告说：不是所有感觉到自己有保障的人，都能进入祂的国度，而是唯独那些遵行祂旨意的人，才能进去。我们每个人都渴望拥有救恩的保证，但现今，正当教友无意改变旧的生活方式，继续在罪中沉迷时，一种虚假的承诺正在侵蚀教会，它们向人们保证，全体教友都将得救。

但耶稣澄清了事实：祂说，唯独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拥有真实的保障。而当你愿意接受耶稣作为救主时，你的人生将迎来天翻地覆的变化。

你会成为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7）你会甘愿遵守祂的诫命，（约翰福音 14:15）并且快乐地跟随祂的引导。（彼得前书 2:21）

祂复活的大能（腓立比书 3:10）将会彻底改变你，使你成为祂的形象。（哥林多后书 3:18）祂充满荣耀的平安会浸透你的生命，（约翰福音 14:27）耶稣会藉着圣灵与你同在，（以弗所书 3:16,17）你会“凡事都能作”。（腓立比书 4:13）而且，你“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马太福音 17:20）

#### **真假保证的对决：**

当你跟从耶稣的引导，祂保证谁也不能把你从祂的手中夺走，（约翰福音 10:28）而且会有生命的冠冕在等着你。（启示录 2:10）耶稣给予你的保证是多么奇妙、诚信又可靠啊！除此之外，任何条件下的保证都是赝品。事实上，当他们已经沉沦时，假的保证会诱导他们深感觉自己已经得救。（箴言 16:25）

### **18、你如果尊敬上帝作为你生命的主，上帝给予你的应许是什么？**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立比书 1:6）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 2:13）

**答：**你如果允许耶稣作你生命的救主，祂就应许神迹奇事会随着你，以确保你平安进入祂那永恒的国度。幸何如之！

### **19、耶稣给予我们所有人的佳美应许还有哪些呢？**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答：**如果你愿意向耶稣敞开心门，祂便应许要进入到你的生命之中。那位藉着圣灵在你的心门外叩门的，正是主耶稣。祂是万王之王，祂是世界的救主，而祂愿意来到你的身旁，朋友般地关怀引导你。可我们竟然表现得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和耶稣建立并保持深切友好的关系，这实在是太不明智了！耶稣的朋友在审判大日不会面临被弃绝的危险，耶稣要亲自欢迎祂的朋友们进入祂的国度。（马太福音 25:34）

### **20、我曾经拒绝过圣灵，我很担心自己得不到赦免，我还有希望吗？**

**答：**你并没有弃绝圣灵！因为你还在关注，还在担心，说明你没有犯这罪。唯有圣灵会使你关注基督，并且指出你的罪。（约翰福音 16:8-13）假如圣灵离开了你，你的心里就感觉不到危机了。你应该高兴，赞美上帝！现在就把你的生命交托给祂，以祈祷的心在未来的日子里跟随主，顺从主。祂会使你得胜，（哥林多前书 15:57）扶持你，（腓立比书 2:13）保守你直到祂的再来！（腓立比书 1:6）祂对你的应许乃是“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翰福音 6:37）